

##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年度救生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條第四點、游泳池管理規範條文第八條第三點辦理。
- 二、僱用期間：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僱用期滿無條件解聘。
- 三、僱用薪津：月薪 38000 元。(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)。
- 四、僱用名額：1 名。
- 五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 男女不拘。
  - (二) 具備教育部體育署核發救生員證照且在有效期限內。
  - (三) 能配合學校教學及行政業務者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即公告日起至員額聘滿為止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(請事先聯絡學務處，電話：038700245#202 或 207)
- 八、報名地點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(花蓮縣光復鄉林森路 100 號-學務處)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繳交救生員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。
  - (二)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照片(請自行黏貼報名表)。
  - (三)繳交身分證正本、救生員證照正本。  
(正本驗畢發還，需繳交影本一份存參)。
- 十、甄選方式：
  - (一)初審：相關證件審查通過始得參加複試。
  - (二)複試：以口試為主約 10~20 分鐘  
(依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問題處理等項評定；必要時須進行現場泳池水質檢測或簡單機電操作)。
- 十一、錄取名單：採當日面試，當日審核，將於甄選隔日晚上七點前公告國立光復商工學校網站。
- 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 - 1、本案救生員須依工作效能，將於聘任年度進行年度工作績效考核，考核事項將於聘任簽約日同時提供。
  - 2、為讓此泳池營運計畫持續推動，本計畫實施期間，救生員工作表現及工作績效考核，將列為下一年度計畫延續及重啟招聘及任聘考量依據。
  - 3、本案公告聘任之救生員屬計畫人員，計畫日期終止日，為聘僱合約終止日。
  - 4、若自我規畫考量須提前辦理離職，需依勞基法規定提出。
  - 5、錄取人員受僱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本校救生員考評會確認後，學校主動通知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附則：

- 一、應徵人員繳交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，除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證件與相關資料不符者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
**附件一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年度救生員甄選報名表  
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**

姓名	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)			依應徵者意願 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(不強制要求黏貼)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護照號碼		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)	民國 年 月 日	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國籍：_____			
性別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				電話號碼	
	現居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					住宅：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手機：
緊急通知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號碼	住宅： 手機： 公：( )	
<b>考 試</b>							
年度	考試		類科別		證書日期文號		
<b>兵 役</b>							
役別		軍種		官(兵)科			
退伍階		服役期間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退伍令字號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原住民族註記				
種類		等級	身分別		族別		

